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和阿尔巴尼亚 人民共和国交通部邮政和电信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为了加强两国间的邮政和电信联系，便利两国间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关系的发展，同意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一章 邮 政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同意在中、阿两国间办理各种函件、保价信函、普通包裹和保价包裹的经常直接互换和经转的业务。

第 二 条

一、上条所述的函件，包括信函、单双明信片、事务文件印刷品、新闻纸、货样和盲人读物，都可以按照普通或挂号收寄。

二、包裹的重量不得超过 20 公斤。它的任何一边都不得超过 1 公尺半，长度和长度以外另一方向所量得的最大周围合计不得超过 3 公尺。

三、保价信函和保价包裹的最高保价额定为 1000 金法郎。

四、函件和包裹都可以由航空寄递。

第 三 条

一、締約双方互封邮件总包的互換局，指定如下：

中国方面：北京；

阿尔巴尼亚方面：地拉那。

二、本条第一款所指定的互換局，經締約双方同意后，可以变更或增加。

三、締約双方的互換局在封發邮件总包时，可以互相利用对方的空邮袋。

四、締約双方的互換局对于执行互換業務所發生的問題，可以直接用驗証执据或公函处理。

第 四 条

一、中、阿两国間直接互換的包裹总包，双方应得的每件包裹的終端費，訂定如下：

中国方面：

1 公斤或 1 公斤以下	1.00 金法郎
1 公斤以上到 3 公斤	1.75 金法郎
3 公斤以上到 5 公斤	2.50 金法郎
5 公斤以上到 10 公斤	4.50 金法郎
10 公斤以上到 15 公斤	6.50 金法郎
15 公斤以上到 20 公斤	8.50 金法郎

阿尔巴尼亚方面：

1 公斤或 1 公斤以下	1.60 金法郎
1 公斤以上到 3 公斤	1.80 金法郎
3 公斤以上到 5 公斤	2.00 金法郎
5 公斤以上到 10 公斤	3.00 金法郎
10 公斤以上到 15 公斤	6.00 金法郎

15 公斤以上到 20 公斤 7.00 金法郎

二、过境包裹双方应得的陆路轉運費，訂定如下：

中国方面：

封袋包裹按毛重計算，每公斤 0.45 金法郎；

散寄包裹同本条第一款所列的中国方面应得的終端費相同。

阿尔巴尼亚方面：

封袋包裹按毛重計算，每公斤 0.35 金法郎；

散寄包裹：

1 公斤或 1 公斤以下	0.30 金法郎
1 公斤以上到 3 公斤	0.40 金法郎
3 公斤以上到 5 公斤	0.50 金法郎
5 公斤以上到 10 公斤	1.00 金法郎
10 公斤以上到 15 公斤	1.50 金法郎
15 公斤以上到 20 公斤	2.00 金法郎

第 五 条

締約双方應該將禁止或限制郵寄進口和經轉的物品以及有關事項的變更，互相通知。

第 六 条

締約双方的互換局間交換郵件所使用的單式應該按照一般國際通用的格式印制。

第二章 电 信

第 七 条

一、締約双方同意在中、阿两国間建立北京——地拉那直达無

綫电报电路，以便办理两国間經常互換的电报業務，并同意开放經其他国家接轉的两国間的电话業務。

二、締約双方認為需要时，經相互协商同意后，可以在两国間开办其他种类的电信業務。

三、締約双方应各自在本国境內設立并維持足以保證上述电路正常通信工作所需的一切技术設備。

第 八 条

締約双方对于中、阿两国同其他各国間往来的电报，在各自本身具有适当的电信联系时，应相互协助接轉。这种电报的資費和其他業務事項由双方同有关国家的电信主管机关协商訂定。

第 九 条

締約双方同意在中、阿两国間开放下列各类电报：

- (1) 政务电报；
- (2) 普通和加急私务电报；
- (3) 普通和加急新聞电报；
- (4) 書信电报；
- (5) 業務公电、業務通知、納費業務通知；
- (6) 經締約双方同意开放的其他各类电报（包括采用特別業務的电报）。

第 十 条

一、中、阿两国間直接互換的普通私务电报的每字价目規定为 1.34 金法郎，普通新聞电报的每字价目为 0.21 金法郎。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的政务电报的价目等于普通私务电报价目的 50%，这个規定，經締約双方同意后，可以适用于其他国家的政务电报。

三、加急私务电报的价目等于普通私务电报价目的 2 倍。加急

新聞電報的價目和普通私務電報相同。

四、書信電報的價目等於普通私務電報價目的 50%。

五、上述各類直接互換的電報的報費都由締約雙方平分。

第十一條

一、政務電報可以使用任何明語或密語書寫。其他各類電報可以採用的文字由締約雙方協商規定。

二、締約雙方應該將各自規定的有關國際電報業務的限制事項和這些事項的變更，隨時相互通知。

第十二條

經其他國家接轉的中、阿兩國間互換的各類電報電話的資費、攤分辦法和其他有關的業務事項，由締約雙方同有關國家的電信主管機關用通信方式協商訂定。

第三章 結算賬目

第十三條

一、本協定內規定的各種郵政和電信業務的相互賬目，應按季編造賬單，相互核對簽認後進行結算。但是函件的水陸路轉運費賬目按照國際郵政慣例編造統計，並按年進行結算。

二、上述各種賬目的編制應採用等於 100 生丁的金法郎作為貨幣單位；這種金法郎的重量為 10/31 公分，它所含的純金成分為 0.900。

三、締約雙方應按季將郵政和電信業務賬目的金法郎差額相互抵算，結出淨差額。這項金法郎淨差額，應由付款方按照締約雙方同意的結算方法結付收款方。

第四章 其他条款

第十四条

一、本协定内没有规定的一切有关邮政、电信业务的事项，缔约双方可以参照国际邮电惯例办理。

二、在实施本协定各条款遇有问题时，可以由缔约双方用通信方式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一、缔约双方间和所属邮电机构间的各种业务通信，可以采用法文、英文或经缔约双方同意的其他文字。

二、缔约双方间和所属邮电机构间互换的有关邮政和电信业务的业务函件、业务公电、业务通知都不计费。

第十六条

缔约双方按照邮政和电信业务发展的需要，经互相协商同意后，可以对本协定加以修改或补充。

第十七条

本协定自1957年5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限无限制。缔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果愿意停止履行本协定时，可以随时用书面通知对方。本协定应自上述通知发出日起，六个月后失效。

本协定于1957年5月31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阿尔巴尼亚文和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的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

邮电部代表

交通部代表

朱学范

托·雅科瓦

(签字)

(签字)